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及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22名激励对象授予6,258.4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95元。